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在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话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3.0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379.34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379.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11,037.76	11,037.76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341.58	341.58
4	补充流动资金	11,963.51	–	–
合计		112,073.90	11,379.34	11,379.34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94,237,018.87元,截至2020年8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030,943.39元。本次拟置换4,030,943.39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3.09万元。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原因及影响

1、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址原因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变更后的实施地址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更能充分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的进展,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

2、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地址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本次变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存放金额(万元)	用途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 13	61,526.77[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30,980.53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7,285.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6100100100137710	13,255.75[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3,165.47	

注1: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累计已支付使用317.84万元。

注2:该数据包含“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1,963.51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1,963.51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奥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奥海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时理财等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经核实后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八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签署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88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 13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00.00
2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00.00
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00.00[1]
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61001001001377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255,647.17[2]
合计					1,142,359,547.17

注1:2020年8月7日,经会计师审验,账户金额为38,265.78万元。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0年9月3日,将募集资金30,980.53万元支付至中国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51920188000034382”专户,现该账户余额为7,285.25万元。

注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3.51万元,与上述账户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未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及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一旦丙方、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丙方、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烯键、辛思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是为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置换行为,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8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79.34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403.09万元。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